

（上接A27版）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事项
T-4 2021年9月30日（周五）	披露《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路演
T-3 2021年10月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6 2021年10月1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5 2021年10月1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 网下路演
T-4 2021年10月13日（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投标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 2021年10月14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意向确认函截止
T-2 2021年10月15日（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2021年10月18日（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21年10月19日（周二）	网上申购时间（9:30-15:00,当日15:00截止） 主承销商于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网配机制及网上网下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截止
T+1 2021年10月20日（周三）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下申购截止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T+2 2021年10月21日（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摇号截止（以摇号系统摇号为准） 网上中签率确认（投资者缴款截止时间在T+2日终有足额认购款认购）
T+3 2021年10月22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比例确定最终配售比例和包销金额
T+4 2021年10月25日（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注：1、T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最低值，或本次发行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3日之前（含T-3）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如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缴纳的认购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于T-2之前（含T-2）足额缴纳认购款认购资金；

5、如发生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9月30日（T-8日）至2021年10月13日（T-4日）期间，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进行路演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2021年9月30日（T-8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10月9日（T-7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10月11日（T-6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10月12日（T-5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2021年10月13日（T-4日）	9:00-17:00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10月18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具体信息请参阅2021年10月15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发行人发行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049,999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66,666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86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数量预计为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0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者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兰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华泰兰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金额不超过5,860万元，且配售数量不超过《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承销特别规定》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配售数量的上限，即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3,366,666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华泰兰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完成时间：2021年4月2日

产品名称：SOCH048

募集资金规模≤5,860万元（不含管理费）

募集人：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能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对应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比例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元）
1	华国平	董事长	是	22.11%	1,300
2	华一俊	总经理	是	30.38%	1,770
3	肖健	副总经理	是	16.69%	990
4	赵士才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是	6.96%	390
5	陈永强	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	否	13.77%	690
6	尹学刚	全资子公司副总经理	否	4.26%	290
7	王武平	财务经理	否	4.27%	250
8	刘雅华	销售经理	否	4.10%	240
总计				100.00%	5,860

注1：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差异系由舍五入造成；

注2：华泰兰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包括但不限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格及相关费用；

注3：最终认购数据将于2021年10月15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具有战略配售资格。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的股票数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3,366,666股，且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的人员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宜。

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议案，同意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高管与核心员工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发行人配售。

因此，华泰兰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具有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华泰兰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

因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持股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家园1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华泰联合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家园1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华泰创新。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华泰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分档确定：

-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10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跟投与发行价格、实际认购数量、本次最终发行规模相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承诺主会利用其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四）配售条件

战略配售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9月30日（T-8日）公布的《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将披露战略配售方式、战略配售股票数量上限、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等。2021年10月14日（T-3日）前（含当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并通知战略配售投资者，如战略配售投资者缴款金额低于其预缴的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退还超额。

2021年10月18日（T-1日）公布的《发行公告》将披露战略投资者名称、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以及限售期限等。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10月2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限售期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兰兰股份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为华泰创新，其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其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票减持

的有关规定。

（六）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将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10月18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及《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1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运作方式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备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专业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规模最近四个季度平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产品（含）以上；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资产净值。

（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1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 2021年10月13日（T-4日）中午 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及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保荐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的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主体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6%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6%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损害或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被列入中国证监会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黑名单中的机构；
- （8）被禁止从事证券投资活动或受托代理，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变相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的申购发售股票、理财产品及专项投资资产；

（八）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资产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填写并提交承诺函、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确认。

符合以上条件的网下投资者10月13日（T-4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提交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提供相关自然人的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配售向其进行配售。

10.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投资者必须于2021年10月13日（T-4日）12:00前登录华泰联合证券IPO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点 击 IPO 网下投资者 查 核 系 统 按 址 https://inststscs.com/institution/inv-inv#/ordinaryipo）（建议使用Chrome或IE10以上浏览器）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投资者进入上述网页界面后，可以点击页面右上角的“登录/注册”操作进入网下投资者核查系统后，提交核查材料。建议参考“登录/注册”按钮右边的“帮助”链接查看IPO项目用户操作指引。

如有问题请致电010-56839526、010-56839529、010-56839396咨询。

- （1）需要提交的资料：承诺函（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此外，除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需填报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和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材料。
- （2）系统登录方式
登录华泰联合证券 IPO 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 址：https://inststscs.com/institution/inv-inv#/ordinaryipo），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重新登录或更换浏览器），在2021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账户注册登录及信息登录。
- （3）登录系统（新用户请先进行注册后登录，进入系统后方可录入相关信息。若投资者忘记密码，可通过“找回密码”按钮录入相关资料找回密码。

第二步：投资者登录后，选择“创业板IPO”-“华兰股份”，点击“申请”按钮。并按以下步骤操作：

- 1）到达“承诺函”页面，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相关内容，若无异议，则点击“我同意”进入下一步。投资者需确认其目前或其管理的产品是否属于中国证监会的范畴，若有则需在此页面“是否需要私募基金出资方填报”处勾选。
- 2）到达“填写关联关系”页面。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底页；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 3）到达“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页面。投资者应提供截至2021年9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投资者以自营投资账户申购的，投资者应出具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投资者以管理的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等产品申购的，应为其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分别提供该配售对象截至2021年9月30日产品总资产证明文。投资者应确保提供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资产规模或总资产规模与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致。请投资者填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相关信息，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底页；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继续填写其他资料。

4）到达“填写私募基金出资方”页面。所有参与本次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均应在华泰投资基金备案案库核查材料。本款所称私募基金产品，系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基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投资于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对象中，归属于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保险公司、期货公司及子公司成立的私募基金产品亦需提供上述备案核查材料。上述私募基金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对一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期定额特定资产管理计划、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等。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投资账户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供私募基金备案案库材料。投资者有两种方式录入相关资料：

方式一：在页面上方下载模板录入完整后上传文件，即可生成底页；方式二：在页面直接填写，完成后点击下方继续填写其他资料。私募基金未能按照上述要求要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格核查材料的，其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视为无效。

5）到达“上传附件”页面。请先点击相关“下载”按钮，下载系统生成后的《承诺函》、《投资者关联关系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私募基金出资方信息表》（如有）、打印、盖章、填写落款日期、扫描后与《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私募基金备案证明》（如有）上传至系统，如还有其它相关资料，可在“其它附件”中上传。

请投资者尽早上传相关资料，并在提交资料后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变化。资料提交后，请关注申请状态，直至申请状态为“审核通过”，则表示完成备案。若发现是“退回”状态，请查看退回原因，并在规定时间内段内重新提交资料。

如投资者未按要求在本公告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资料并完成备案，则网下报价或申购将被认定为无效，并自行承担后果。

特别提示：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华泰联合证券官方网站（https://inststscs.com/institution/inv-inv/#/）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并通过系统提交私募基金备案案库材料及资产证明材料。《网下投资者承诺书》要求，网下投资者—拟报价即视为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最终获得网下配售资格的投资者，承诺获配股票数量不超过10%。向上收取溢价：限售期限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持有的股票数量中，90%的股份无限限售，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账户、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如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或私募基金等产品的，以2021年9月30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基准；配售对象为自营投资账户的，以公司出具的2021年9月30日（T-8日）自管账户资产规模说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需加盖公章或公司章或证明机构公章。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证明材料《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表》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负责，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要按

求在2021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之前完成材料提交，或虽完成材料提交但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配售确定为无效报价。

如核查交易系统出现故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沟通，并采用应急通道提交核查材料。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审核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核对关联方，确保不参与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安排

1.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1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14日（T-3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否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的相关要求。同时，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10月13日（T-4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相关证明和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提供截至2021年9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提供截至2021年9月30日（T-8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申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自律规则的要求。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产品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过其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资产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公章）；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应提供2021年9月30日（T-8日）的自管账户资产规模明细表的说明文件（加盖公章公司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21年9月30日（T-8日）的有效证明材料（加盖公章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报的资产规模数据一致。

3.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分别填报一个报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报价对象信息、每股报价和该报价对应的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真实申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开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与配售对象申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提交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1,000万股。

为提升定价效率，为促进网下投资者询价便利，便于